

程計畫(含領域學習課程計畫及彈性學習課程計畫)是否符合課綱規範，如有學校經國教署抽查不符規定，以致本縣補助款遭刪減情形，本府將函請學校究責改進，並納入校長辦學績效評鑑及明年教師員額數核定依據，爰請貴校配合辦理。

- 六、為確認貴校前揭事項執行狀況，請於111年10月7日前逐級核章後以電子公文函復自我檢核表(附件1)，公文日期為憑，逾期不候；併同檢附111年度一般性補助考核指標(附件2)，及110年度教育部抽查一般性補助考核結果(附件3)供參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

副本：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